附件4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不予强制处罚依据 | 配套监管  措施 | 备注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 广告主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2.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等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不涉及人身健康、公共安全、环境安全的经营活动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个月；3.从事的经营活动不属于需要取得许可的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等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3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2.主动纠正违法行为；3.入网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等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4 |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2.主动纠正违法行为；3.已取得合法有效的专利证明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等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5 |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2.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执法记录仪等设备等其他方式收集、固定证据。 |  |
| 县交通局 | 1 | 暂扣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2、《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能现场处理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等证件，开具暂扣凭证，并责令其限期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对无证经营以及在限期内拒不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的，可暂扣运输车辆，出具暂扣凭证。” | 1.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没有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经营者已经取得相应许可，能查询到车辆营运证信息。  3.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
| 县交通局 | 2 | 扣留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 1.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没有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经营者已经取得相应许可，能查询到车辆通行证信息或能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3.经现场核实，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一致；  4.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 | 参考福建省交通运输领域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 县交通局 | 3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不能现场处理的暂扣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等证件 |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能现场处理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等证件，开具暂扣凭证，并责令其限期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  对无证经营以及在限期内拒不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的，可暂扣运输车辆，出具暂扣凭证。” | 1.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没有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3.不存在实施该行政强制是达到行政管理的无可替代的方式，采用在道路运输管理系统中锁定车辆或经营者也可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 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或在道路运输管理系统中锁定车辆或经营者 |  |
| 县城管局 | 1 | 对正在实施损坏市政设施的行为，拒不执行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的决定的，可以暂扣、查封继续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和机具。 | 《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对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的下列违法行为，按以下规定处理：（四）对正在实施损坏市政设施的行为，拒不执行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的决定的，可以暂扣、查封继续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和机具。 |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属于首次违法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  |
| 县林业局 | 1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 | 《河南省义务植树条例》第十七条 |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 《河南省义务植树条例》第十七条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责令限期完成任 务。 |  |
| 县林业局 | 2 | 凡居住在本省行 政区域内的公民，男性十八至六十周岁,女性十八至五十五周岁，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的 | 《河南省义务植树条例》第十七条 | 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 《河南省义务植树条例》第十七条 | 由所在单位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完成任务。 |  |
| 县林业局 | 3 | 对木材、工具的扣押 | 《行政强制法》第九条：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三）扣押财物.....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森林法》第六十七条：......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 1.对非法的林木已经拍照取证  2.执法人员已经完成测量 | 证据不存在灭失和难以取得的情况 | 行政执法监督 |  |
| 县水利局 | 1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且逾期不清理，指定有清理能力单位代为清理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 未按照责令限期清理要求进行清理，经催告后，当事人按照要求进行清理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  |
| 县水利局 | 2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逾期不治理，指定有治理能力单位代为治理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 未按照责令限期治理要求进行治理，经催告后，当事人按照要求进行治理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3.《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  |